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忠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郭釗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內洗錢之財物新臺幣二萬三千元沒收。

事　實

Ａ０５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由他人使用，可能成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10日，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內，將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寄予某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嗣某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各該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某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再利用金融卡將款項領出及轉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被告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其證據能力，辯護人則迄言詞辯論

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況，均符合法律規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認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經本判決援引之證據，被告及辯護人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核無公務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具關聯性，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踐行證據調查之法定程序，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將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某身分不詳之人，惟否認涉有犯罪，辯稱：我當時在找家庭代工的工作，對方說每提供1個帳戶，就可以領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2萬5,000元之補助，所以才會提供帳戶資料，當時沒有想到會被挪作不法使用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主張：被告於案發時經濟壓力甚大，急於求職，方受自稱「糖公主企業社」之詐騙集團所騙，誤以為是應徵家庭代工之職缺，對方稱提供名下帳戶可供公司減免稅負，公司提供相應補助給代工人員，並提供正式協議書及他人領得補助款之對話紀錄以取信被告；以被告當時之經濟狀況，難以期待其具有客觀理性之判斷能力，判斷對方所稱的申請補助流程是否合理，被告應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等語。

二、經查：

㈠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為被告所申辦開立，被告於113年6月10日，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內，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寄予某身分不詳之人，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等情，為被告所承認，並有各該銀行函暨帳戶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訴卷第51-81頁）。嗣某身分不詳之人，分別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各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之帳戶，某身分不詳之人旋即將告訴人匯入款項領出及轉匯等情，則有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憑。足證某身分不詳之人，利用被告交付之帳戶，作為向告

訴人詐欺取財之工具，並於告訴人匯款後，將款項領出及轉匯而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㈡又金融帳戶具有高度專屬性及私密性，供帳戶所有人作為理財、儲蓄、匯款或其他金融交易之使用。若透過金融卡使用金融帳戶，係由金融卡結合正確之密碼作為識別個人之方式，故任何人若同時取得金融卡及密碼，即可順利利用該帳戶進行轉帳、提款，此為一般社會生活常識，任何有使用金融帳戶經驗之人均能知悉。且現今詐欺集團猖獗，多係利用電話、網路或冒用公務員之名義誘騙被害人轉帳匯款後，再利用金融帳戶領取不法所得，此已多次見諸新聞媒體報導，並由政府及金融機構安全宣導多年。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並有使用金融帳戶之經驗，應當知悉上情。

㈢此外，被告前於101年間將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中簡字第66號判決，以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而判處有期徒刑2月，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憑（見偵38378卷第11-13頁），應認被告對於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用作詐欺取財之工具等情，其警覺及預見能力應當更高。故被告應已預見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帳戶即可能遭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用以提領犯罪所得。被告雖無意積極促使此結果發生，然仍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應認其主觀上已容任上開不法結果發生而具有不確定故意。

三、不採被告及辯護人主張之理由：

被告及辯護人雖提出前揭主張，並提出被告與「糖公主企業社」之對話紀錄擷圖、商工登記查詢資料及代工協議書為憑（見他卷第21-69頁），惟查：

㈠交付金融卡及密碼不合於一般應徵工作之常情：

金融卡係作為存取帳戶資料之憑證，若係因工作因素需提供帳戶資料作登記，衡情只需翻拍金融卡照片即可，無需交付卡片。況且，被告將金融卡寄出後，對方若再取得金融卡密碼，將可任意使用被告之帳戶進行轉帳、取款，顯非一般應

徵工作所需，被告既有工作經驗，對此應不至於毫無警覺。

㈡被告所稱交付金融卡及密碼之原因，顯有異常：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對方說如果手工材料不是用公司的帳戶去買，公司可以節稅，所節省的稅賦則可以用來補貼我；每提供1個帳戶，就可以獲得一定金額的補助，金額會累加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22頁）。然而，若「糖公主企業社」確有避免以公司帳戶支付材料費用之需求，僅須將付款資訊告知被告，由被告自行以其帳戶轉帳付款即可，實無要求被告將金融卡及密碼一併交付，使公司操作被告帳戶之必要。又目的若僅在避免使用公司之帳戶支付貨款，由被告提供單一帳戶即足以達成目的，提供2個以上帳戶並不因此產生更大之節稅效果，自無依提供帳戶數量增加補助之合理依據。再參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每提供1個帳戶，即可多領取2萬元至2萬5,000元之補助等語（見本院訴卷第39頁），其金額顯非微薄，與單純代工或支付材料費用之目的顯不相當，顯見其整體交易模式異常。

㈢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對方係利用協議書及他人領得補助款之對話紀錄以取信被告，被告當時經濟壓力甚大，致影響其判斷能力等語。然而，依被告與「糖公主企業社」之對話內容，被告對於對方索取金融卡及密碼一事，已有疑慮，並提及自己先前曾因提供帳戶及密碼而受判決（見他卷第34至35頁、第42頁）。足見被告面對對方以代工、節稅及領取補助款為由，要求交付金融卡及密碼時，已察覺其中異常及可能存在之風險。

㈣被告於本案不僅面對前述以帳戶換取高額補助、多提供帳戶即可增加補助等異常條件，且於接洽過程中已對對方索取密碼之要求產生疑慮，佐以其先前即曾因交付金融卡及密碼而受判決之經驗，對於交付金融卡及密碼予不熟識之人，可能導致帳戶脫離自己控制而遭他人持以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之風險，應已有所預見。

㈤辯護人及被告雖主張：前案係被告以1,000元之價格出售帳

戶予他人，與本案應徵工作之情形不同等語。惟查，判斷被告主觀上有無預見本案帳戶可能遭不法使用，重點並不在前、後兩案之外觀名義是否完全相同，而應觀察被告是否因前案經驗，已知悉將金融卡及密碼交由他人使用之風險。況被告於本案每提供1個帳戶，即可領取2萬元至2萬5,000元之款項，該款項縱名為「補助」，實際上仍係因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而得取得之經濟利益，此與前案以一定對價交付帳戶之情形，在以提供帳戶供他人控制、使用而獲取利益此一核心事實上，並無本質不同。且依前揭對話紀錄內容可知，被告於寄出金融卡前，已回想起前案受判決之經驗。故前案提供帳戶之名義縱與本案有別，仍不影響被告已預見帳戶遭挪作犯罪使用之結果。

㈥綜上所述，被告所接洽之工作要求其交付金融卡及密碼，本已逾越一般應徵工作或購買代工材料之合理必要範圍；所稱依提供帳戶數量給付每個帳戶2萬元至2萬5,000元補助之方式，亦明顯有違常情。被告於接洽過程中已實際察覺索取密碼之要求有異，且其先前已有因交付金融卡及密碼而受判決之經驗，對於將金融卡及密碼交由他人後，帳戶可能脫離自己控制而供詐欺犯罪使用之風險，當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被告於此情形下仍將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足認其主觀上已預見帳戶可能遭供詐欺犯罪使用之結果。被告及辯護人以前詞主張被告係因誤信代工工作及補助款之說詞，且因經濟壓力影響判斷能力，而不知帳戶可能遭供不法使用等語，均不足採憑。

四、被告已預見將帳戶交予他人，可能遭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提領犯罪所得，仍然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而容任犯罪結果發生。本案實施詐欺及洗錢之人，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亦無事證顯示有兒童或少年，基於罪疑唯輕之法理，應認參與犯罪者均為成年人，且詐欺正犯人數未達3人以上。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五、論罪科刑：

㈠比較新舊法：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由行政院另定於同年11月30日施行之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本案分別適用新、舊法之比較結果如下：

1.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規定：

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最重主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未曾自白，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又本案洗錢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案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再依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其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

2.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主刑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未曾自白，不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從而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

3.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法律。

㈡罪名：

被告提供帳戶供他人受領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對於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提供助力，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㈢罪數：

被告提供帳戶之一行為，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

被告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㈤量刑：

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而使他人得以利用帳戶收取詐欺所得並掩飾其去向，致檢警難以追查，非但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金融秩序之穩定，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參與之情節、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素行、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當初約定要給的補助款，我都沒有拿到等語（見本院訴卷第40頁），卷內亦無事證顯示被告已實際獲取報酬，即無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意旨係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經查：

1.本案告訴人ＡＯ２將款項匯入被告之土地銀行帳戶，經某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提領後，帳戶尚餘23,016元，扣除帳戶內原有16元，其餘23,000元屬洗錢之財物，應依前揭規定沒收。

2.其餘匯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雖亦屬洗錢之財物，惟隨後已經詐欺正犯提領及轉匯，無事證顯示被查獲。被告僅係提供帳戶幫助洗錢，未曾實際支配洗錢之財物，若仍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育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宣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銀行	帳號
1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5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Ａ０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2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心茹」傳送訊息向Ａ０２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Ａ０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2日13時12分	1萬3,000元	附表一所示之土地銀行帳戶	1.Ａ０２於警詢之供述（高雄檢114偵2293第53-60頁） 2.Ａ０２之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檢114偵2293第43、49-51、45-48頁） 3.Ａ０２之匯款紀錄擷圖（高雄檢114偵2293第137-149頁） 4.Ａ０２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高雄檢114偵2293第150-176頁） 5.Ａ０５之土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高雄檢114偵2293第35-37頁）
			113年6月12日13時26分	13萬元		
2	Ａ０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摩根客服雅婷」傳送訊息向Ａ０３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Ａ０３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2日12時55分	5萬元	附表一所示之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1.Ａ０３於警詢之供述（高雄檢114偵2293第71-77頁） 2.Ａ０３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檢114偵2293第61、67、63-65頁） 3.Ａ０３之現金收據單（高雄檢114偵2293第83-91頁）

						4.Ａ０３之匯款單據影本（高雄檢114偵2293第93-111頁） 5.Ａ０３之網路銀行匯款交易紀錄擷圖（高雄檢114偵2293第113頁） 6.Ａ０３之金融帳戶歷史交易明細（高雄檢114偵2293第114-127頁） 7.Ａ０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高雄檢114偵2293第129-135頁） 8.Ａ０５之遠東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高雄檢114偵2293第39-41頁）